

关于新乡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4 日在新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新乡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新乡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发展形势和交织叠加的风险挑战，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协调推进兜牢“三保”和项目建设，全市经济运行总体稳定向好。在此基础上，全市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稳中向好态势日趋明显。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收入预算 221

亿元，执行中因长垣市等县（市）收入增加，经报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225.3 亿元，实际完成 22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8%，增长 9%；支出预算 376.2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增加，调整为 543.5 亿元，实际完成 476.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7.7%（因核算口径变化，原口径列支部分不再计入核算范围，下同），增长 8.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55.5 亿元，执行中受房产、土地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经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117.6 亿元，实际完成 111.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支出预算 142 亿元，执行中因专项债券增加等因素影响，调整为 229 亿元，实际完成 167.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3.3%。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 2022 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128.1 亿元，实际完成 126.6 亿元，为预算的 99%，增长 8%；支出预算 115.3 亿元，实际完成 115 亿元，为预算的 99.8%，增长 1.8%。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53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际支出 295 万元，结转 1243 万元。

（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含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原示范区，下同）

1. 一般公共预算

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 55.4 亿元，执行中受经济下行、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等减收因素影响，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49.8 亿元，实际完成 53.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8.2%；支出预算 97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调整为 132.6 亿元，实际完成 125.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4.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74.6 亿元，执行中受土地市场等因素影响，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41.3 亿元，实际完成 39.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3%；支出预算 59.3 亿元，执行中因专项债券增加等因素影响，调整为 89.3 亿元，执行中由于部分项目进展缓慢，实际完成 56.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2.8%。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级 2022 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112.5 亿元，实际完成 111.7 亿元，为预算的 99.4%，增长 9.3%；支出预算 103.9 亿元，实际完成 103.8 亿元，为预算的 99.9%，增长 1.6%。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级 2022 年未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主要因充实社保基金，2022 年新乡白鹭集团 10% 股权划转省财政厅，收入需履行相关手续，预计 2023 年实现入库。

（三）2022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政府核定我市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768.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64.1亿元，专项债务504.2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级政府债务限额303.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06.3亿元，专项债务197.4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464.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57.8亿元，专项债务306.8亿元。

全市政府债务余额655.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33.2亿元，专项债务422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251.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92.7亿元，专项债务159.2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403.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40.5亿元，专项债务262.9亿元。

全市债务还本支出68.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41.8亿元，专项债务还本27亿元。市级债务还本支出29.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21.1亿元，专项债务还本8.5亿元。全市债务付息支出20.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7.9亿元，专项债务付息12.4亿元。市级债务付息支出7.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3.1亿元，专项债务付息4.8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四）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1. 落实一揽子政策，全力稳住经济大盘

全面落实中央、省和市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有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达产达效，全力推动企业经济活动恢复、居民消费回暖。

顶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市不折不扣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完成减税降费 106.6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38.7 亿元，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精准落实财政奖补政策。争取省级高质量发展资金 1.2 亿元，规模位居全省第三位，支持服务“十大战略”实施。争取上级助企惠企奖补资金 1.6 亿元，对 173 家满负荷生产企业、7 家“小巨人”企业、3 家担保机构、3 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3 家头雁企业实施奖补，大力推动满负荷生产、中小企业技改及提质增效发展。统筹产业扶持类专项资金 3000 万元、奖励 4 家企业上市资金 1000 万元，引导企业多元融资、支持制造业“三大改造”及先进专业园区建设。

着力提升专项债券效能。持续发挥专项债券稳经济、稳增长突出作用，全市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112 亿元，发行规模位居全省第一方阵，支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 138 个项目建设，为扩大有效投资提供有力支撑。

消费带动积蓄发展动能。拨付各类促消费资金 6000 余万元，对购置汽车、家电、家具和一般性消费进行补贴，拉动消费 15 亿元以上。聚焦“保交楼、稳民生”，累计发放契税

补贴 7334 万元，释放预售资金 5.1 亿元；申请政策性银行专项借款 3.8 亿元，支持 8 个项目建设交付。

减负增能解决企业难题。推动惠企政策“精准滴灌”“直达快享”，累计减免 2490 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 3959 万元；累计投放应急转贷资金 298 亿元，支持 355 家企业 1252 个项目，撬动银行 362.4 亿元，为企业节约倒贷成本约 3099 万元；设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2900 万元，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制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6 条财税政策，编印服务手册 1500 余册，设身处地帮助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加大投入助力稳岗就业。争取失业保险调剂金 8720 万元，按最高标准对企业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惠及 7431 家企业 25 万人。统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1 亿元，用于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社保、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服务、大学生见习、职业培训等补贴。使用失业保险基金 1684 万元，支持开展“人人持证”工作，安排 665 万元支持大众就业创业，稳住就业基本盘、筑牢民生压舱石。

2. 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聚力赋能高质量发展

聚焦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项目，锚定“项目为王”，精准施策、多向发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扎实推进灾后重建。累计争取洪涝灾害及灾后重建资金 137.4 亿元、争取亚投行贷款额度 1.73 亿欧元，我市 S227 跨

黄河大堤段项目作为全省首个灾后恢复重建亚投行贷款项目已进入收尾阶段。作为全省唯一省辖市争取南水北调总干渠沿线一次性补助资金 6000 万元,有力支持总干渠沿线生态环境修复和民生改善。创新运用“县域资源整合、市级平台运作、银行贷款支持、央企施工建设”的四方模式,有力推动卫辉市 186 亿元、辉县市 58.5 亿元灾后重建项目加快建设。增强“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的意识,投入 1000 万元加强救灾应急物资储备,构建系统完善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

全力支持城市更新。市财政预算投入城市建设项目资金 19.3 亿元,重点支持打通断头路、排涝治污补短板、两横一纵道路提质改造等工程,城市面貌焕然一新。综合运用“BOT+EPC”“投资人+EPC”等投融资模式,引入多家大型央企参与我市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 9.9 亿元,撬动商业银行配套贷款,破解项目建设资金难题,卫滨区 107 亿元老城改造等项目建设步伐加快。

深入实施换道领跑。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金融、社会资本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成功入选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示范区,为全省唯一省辖市,获批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2500 万元。统筹推进制造业融资提升计划,兑付政府性资金存放奖励 9.9 亿元,制造业贷款规模同比增加 16 亿元。增设规模 2 亿元的新乡数智产业投资基金,着力推动数字产业化、产

业数字化、治理数字化。全市 10 支产业基金总规模达 88.1 亿元，财政实缴 3.8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 10.9 亿元，放大财政资金近 3 倍，2022 年支持天力锂能成功上市。

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全市农林水支出 61 亿元，增长 22%。投入 6.1 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2021 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位列全省第一方阵。投入 1.8 亿元，建设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425 个、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 79 个，建设美丽乡村项目 5 个、红色美丽乡村项目 1 个。争取资金 1000 万元，推进卫辉市唐庄镇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项目和辉县市张村乡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建设，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接续打造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争取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6000 万元，支持平原示范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向“中原农谷”核心区集聚。

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全市科技支出 12.8 亿元，增长 21.3%。市本级财政投入科技资金 8400 万元，支持自创区、中试基地、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建设。安排专项资金 4479 万元，支持科技应用、揭榜挂帅、科技攻关等项目，成功举办第五届高博会。坚持上下协同、多方联动，我市生物与新医药产业联合基金成功获批，3 年内将获 6000 万资金支持；与省财政合力设立总规模达 30 亿元的“中原农谷”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共同打造农业创新高地。

3. 加大民生支出，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政府“紧日子”换百姓“好日子”，坚定不移保障和改善民生。

节用裕民兜牢民生底线。树牢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出台《关于进一步落实勤俭节约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若干措施》，将过紧日子要求固化于制、见之于行，腾出更多财力用于民生事业。全市民生支出 33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0%，民生政策得到较好保障。

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争取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9.5 亿元，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4.1 亿元，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争取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2.2 亿元，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争取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5805 万元，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争取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9268 万元，高标准落实救灾及恢复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全年累计投入政策性农业保险总保费 4.5 亿元，全面筑牢农业生产发展风险屏障。

筑牢社会事业发展基础。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主动仗，及时拨付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 1.2 亿元、全员核酸检测、方舱医院建设等资金 6279 万元，构筑疫情防控坚固防线。下达 25.3 亿元，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分别由 580 元提高至 610 元、79 元提高至 84 元，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

低标准每人每年由 108 元提高至 113 元。投入 1.1 亿元，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公共卫生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拨付 1841 万元，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开展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等工作。拨付 1.1 亿元，做好困难群众和社会救助等工作，以实际行动“兜”牢民生底线，“保”住基本生活。

提升教育事业保障能力。树立“抓教育就是抓发展、谋教育就是谋未来”的理念，进一步统筹财力向教育事业倾斜。投入 1.3 亿元，保障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着力解决学前教育“入园难”问题。投入 12.1 亿元，统一城乡“两免一补”政策，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加快推进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投入 11 亿元，支持市属本科及中职院校发展，破解市管高校发展瓶颈。投入 1.7 亿元，持续推进特岗教师、“三区”教师等专项计划，拓宽农村教师补充渠道。筹措各类学生资助资金 2.1 亿元，力争让优质教育惠及每个孩子。

支持文体事业蓬勃发展。坚持以提升群众幸福指数为导向，建立健全资金投入机制，推动文化体育事业不断繁荣。投入 1 亿元，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投入体育彩票公益金 6539 万元，用于全面健身活动、青少年体育训练及活动等。

4.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全面提升资本运作能力

稳步推进国企管理改革。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持续推进国企改革“1+N”政策体系落实落地。严格履行出资人职责，稳步实施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制定新乡市财政局对市管企业授权放权清单，加快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完善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机制，突出企业分类与定位，突出质量效应和重大专项任务，全面激发企业活力竞争力。建立48名兼职外部董事人才库，选聘13名外部董事到市管企业任职，市管企业“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做大做强国资国企平台。全面整合我市国有资源，做大做强国有平台，组建资产规模达1094亿元的新乡国资集团，主体信用获评AAA，得到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平台对接全国、引省带县，与县域经济联动，与民营经济互补，以大平台承接大项目带动大产业，打通“资源—资产—资本—资金”转化通道，实施中原农谷、甄辉高速、氢能产业园、长封一体化等投资1300亿元的项目，为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全市国有企业专业化、市场化、资本化能力不断增强，形成了经营性收入稳定、融资渠道畅通、发展空间广阔、业务布局全面的国资国企发展新格局。

5. 纵深推进财政改革，全面提升治理效能

财政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全面落实财政改革部署，出台《新乡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

案》《新乡市市与行政区城市建设管理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明确相关公共财政事权市县两级分担方式，重新确定市区两级城市建设管理事权和支出责任，推进新旧体制平稳过渡、有效衔接。

预算管理一体化加速推进。推动资产、债务、绩效、政府采购预算融入管理主体流程，实现财政预算管理水平现代化。创新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方式，探索建立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标准库、制度库，选择“8个支出后项目+30个当年项目+5个部门整体”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国有资产清理成效显著。集中开展覆盖市本级337家行政事业单位、275家国有（集体）企业的国有资产清理整治，基本盘清市本级国有资产“总家底”，大力整治国有资产低效运行、闲置浪费等突出问题，建立健全更加系统完善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最大限度激活国有资产潜在价值，实现保值增值。

营商环境建设持续优化。深化“一网通办”，圆满完成全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化改革和财政电子票据改革，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实现电子票据改革横向到底、纵向到底，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强政府采购需求源头管理，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全面实施“信用+承诺”管理制度，取消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等领域投标、履约保证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最大限度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重大风险防线不断筑牢。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建立“三保”运行周报告、月监控、季分析、年保障制度，全市“三保”支出 251.5 亿元，市、县两级“三保”支出得到有效保障。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各类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通过盘活存量资金、整合有效资产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化债，全市累计化债目标完成率 117%，超额完成全年化债任务。防范化解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加强债务监测预警，全面梳理企业债务结构，提前落实偿债资金，全年国有企业债务整体风险可控。

2022 年是本届政府收官之年，回顾过去的五年，新乡财政走过了一段极不平凡的奋斗历程，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也取得了新的重大成就。**一是财政实力显著增强。**在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情况下，五年收支总量分别达到 983.3 亿元、2317.9 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分别增长 36.5%、50.2%。财政总收入保持 300 亿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分别达到 227 亿元、477 亿元，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支撑。**二是民生支出高位增长。**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保障重点，五年来，民生支出总量达到 1698.1 亿元，年均增长 2.9%，比上一个五年增长 46.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平均比重 73.3%，改革发展的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三是重点支出有效保障。**五年来，全市农林水、节能环保、科技、教育分别支出 300.2 亿元、62.2 亿元、57.3 亿元、436.8

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分别增长 42.4%、59.9%、134.6%、34.5%，有力保障了打赢脱贫攻坚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及教育“两个只增不减”。出台惠企助企政策近百项，统筹涉企资金 25.5 亿元，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全面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激发企业内生动力，筑牢长远发展之基。**四是财税改革纵深推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全面建立了能增能减、有保有压、能上能下的预算安排机制。积极应对省管县财政体制改革，理顺市与县（市）、区财权与事权责任划分，基本建立了权责清晰、财力协调的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健全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体系，在 2021 年度全省考核中位列第一方阵。推动税费改革落地生效，财政部门牵头的水资源税改革成功入选省首届经济体制改革十大案例。**五是国资国企改革走深走实。**打赢国企改革攻坚战，136 户国有“僵尸企业”实现市场出清，1.5 万余名职工得到妥善安置，20 亿元企业负债得以合规性化解，率先在全省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荣获“全省国企改革攻坚先进省辖市”表彰。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国有资产规模实力稳步提升，国有资本布局结构逐步优化，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以上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以及各部门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体现在：一是城区税源结构单一，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个别县区“三保”压力巨大。二是偿债逐步进入高峰期，部分县区政府债务负担较重，债务风险不容忽视。三是过紧日子的思想还没有完全树牢，铺张浪费现象依然存在，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不够。四是零基预算概念还不够深入，仍然存在“延续即合理”思想，不能从实际工作出发，整合、取消一些非必要工作经费。五是财政管理理念仍需进一步解放，财政金融有效融合、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发挥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3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一年。精准研判财政经济形势，合理编制财政收支预算，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平稳运行、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2023年全市财政收入指导性计划

根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 2023 年经济发展预期目标，综合考虑国家财税政策调整和增减收因素，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与 GDP 增速保持同步。待各县（市）、区人代会确定后，及时汇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二）2023 年市级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2023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大财政资源统筹，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中央、省、市重大战略决策部署落实；坚持预算法定，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支出使用效果；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23 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是：**精准测算，确保年度收支平衡**。考虑疫情形势好转、缓税政策到期、大型项目开工建设较多等因素，精准测算财政增长预期。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不留硬性缺口。**兜牢三保，预算安排突出重点**。坚持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决落实过紧日子各项要求，行政事业单位原则上整合压减一般性、非刚性支出 20%。**坚持法定，强化管理硬化约束**。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预

算，着力提升制度执行力，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制度的刚性约束力。讲求绩效，优化配置提高效益。加强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2023 年市级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4.9 亿元，加上体制补助、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预计一般债务收入等资金，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41.8 亿元，安排支出 141.8 亿元。主要支出科目情况：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亿元。
- 公共安全支出 9.3 亿元。
- 教育支出 20 亿元。
- 科学技术支出 5.9 亿元。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 亿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亿元。
- 卫生健康支出 5.6 亿元。
- 节能环保支出 0.8 亿元。
- 城乡社区支出 3.5 亿元。
- 农林水支出 3.8 亿元。
- 交通运输支出 2.1 亿元。
- 工业信息等支出 0.6 亿元。

- 金融支出 1.2 亿元。
- 其他支出 7 亿元。
- 上解上级支出 20 亿元。
- 债务还本支出 1.5 亿元。
- 债务付息支出 3.2 亿元。
- 预备费 1.5 亿元。
- 补助县（市）、区 2.8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1.2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结转、上级补助等资金，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95 亿元，安排支出 95 亿元。主要支出科目情况：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53.2 亿元。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1 亿元。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1.7 亿元。
- 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1 亿元。
-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18.4 亿元。

-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1 亿元。
- 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6.1 亿元。
- 调出资金 5.4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000 万元，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5000 万元，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00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25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45亿元；安排支出115.1亿元，当年结余9.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72.8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新乡市2023年市级预算(草案)》。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2023 年，从财政收入看，疫情防控、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优化，企业、居民生产生活秩序持续恢复，将推动财政经济稳步向好，但城区税源结构单一，抗风险能力较弱等结构性问题仍较为突出，财政收入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增长压力较大。从财政支出看，人员负担较重，“三保”占比较高，支出结构性问题凸显，同时，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落实中央、省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类配套资金增加较多，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运行较为困难。为此，提出以下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措施。

(一)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我市《关于进一步落实勤俭节约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若干措施》，真正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行政事业单位整合压减一般性、非刚性支出 20%。对延续性工作经费进行重新评估，

非必要予以取消；对工作性质类似或相近的工作经费，统一整合压降，把有限财力集中到兜牢“三保”和落实助企纾困、促进就业、科技创新等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上来。

（二）兜牢“三保”底线。强化预算执行，严格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扛稳兜牢“三保”底线。在预算执行阶段，坚持“三保”优先，严格执行经批准的预算，不得擅自改变“三保”支出用途；统筹安排各项财政资金，优先足额保证“三保”支出的拨付。建立健全监测机制，加强对教师工资、特殊群体补贴发放等基本民生领域风险隐患的重点排查，对趋势性、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确保不出问题。

（三）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深入推进建立健全监测机制，加强改革创新发展，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和储备，完善项目分年度安排机制，推动跨年度预算平衡。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落地实施，持续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支出管理，严控预算追加事项，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

（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强化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入融入预算编制、执行

和监督，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同政策完善、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有机结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五) 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切实做好专项债券争取工作，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管理。扎实做好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工作，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妥善处置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六) 严肃财经纪律约束。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加强收入征管，着力提高收入质量，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等行为。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加强国有资本监管，健全财政资金监督机制，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七) 执行市级人大决议。严格落实向市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债务管理、重点绩效目标评价等要求。认真落实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严格履行预算调整程序，预算执行中出现预算调整事项，依法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准确向人大报告支出预算和政策情况，认真办理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为推动新乡经济“进五争四”做出财政积极贡献。